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变更翁源县坝仔镇梅村经济联合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梅村村，粤(2024)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945号（面积为7.7643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未批复韶关市翁源县2023年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重叠压盖问题，导致证号为粤(2024)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945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错误登记至韶关市翁源县2023年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名下（具体如附图）。为妥善解决已被征收为韶关市翁源县2023年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重叠，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现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翁源县集体土地等不动产被依法征收后依嘱托办理注销登记的通知》，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将韶关市翁源县2023年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从粤(2024)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945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整（共约288.7068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7.7932公顷。若以上存在调整前后面积不一情况，以

实际图形计算面积为准。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变更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嘱托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变更登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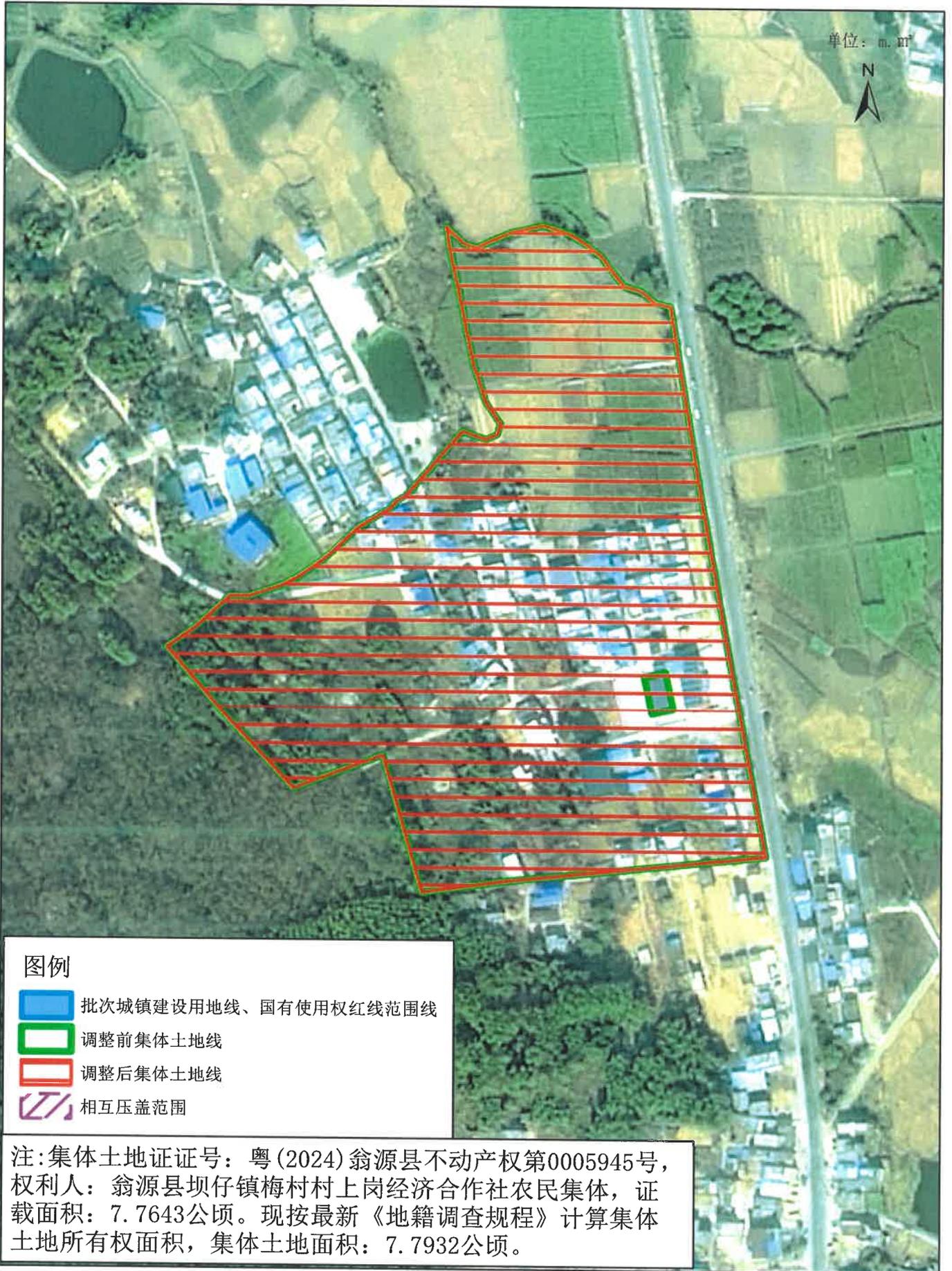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农林东路南一巷二号翁源县自然资源局测绘与调查确权股

联系人：黄增柯，联系电话：17266952520
0751-2836256



变更登记示意图

单位：m.mf



图例

-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线、国有使用权红线范围线
-  调整前集体土地线
-  调整后集体土地线
-  相互压盖范围

注：集体土地证证号：粤(2024)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945号，权利人：翁源县坝仔镇梅村村上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记载面积：7.7643公顷。现按最新《地籍调查规程》计算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集体土地面积：7.7932公顷。

1:3000